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瀚

被　　告　王金煙

劉水木

王水柳

王水田

王春蘭

王素月

王美惠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　　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6姓名欄於「王來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美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